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3—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部分：广电传媒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3: Radio and television media

2019-12-24 发布

2020-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4

 7.3 技防..... 5

 7.4 制度防..... 8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9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9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9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0

9 应急准备要求..... 10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0

 9.2 反恐应急..... 10

 9.3 反恐应急演练..... 10

10 监督、检查.....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制度..... 1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广电传媒安保人员管理制度.....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3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3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廖丹、吴志强、唐小军、沈应涛、曾守杰、姚熔灼、周卓健、黎展鹏、廖俊

斌、吴朝阳、林嘉欣、陈晓、马骥。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部分：广电传媒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广电传媒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广电传媒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0—2011 广播电视术语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条件
 GD/J 037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D/J 038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务院令第295号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GB/T 7400—2011和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方便使

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7400—201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广电传媒 radio and television media

向用户传输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3.2

地球站 earth station

位于地球表面或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内部的台站，用来与一个或多个空间站进行通信，或者借空间一个或多个反射卫星或其他物体与一个或多个同类型台站进行通信。

[GB/T 7400—2011，定义3.177]

3.3

演播室 studio

为电视或声音节目制作而特别设计的房间或区域，可分为室内、室外，包含演播室本身、技术区、制作区以及相关的设备和设施。

[GB/T 7400—2011，定义3.1165]

3.4

直播区 direct broadcast area

声音和（或）图像节目不经预先录制而直接播出的区域。

注：改写GB/T 7400—2011，定义3.1350。

3.5

广播电视发射台 broadcasting transmitting station

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将声音和（或）图像节目播送出去的场所，其中装有一部或若干部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和天线。

[GB/T 7400—2011，定义3.412]

3.6

分前端 hub headend

向下传输来自主前端的广播信号、电视信号和数据信号，同时接收来自服务区内所有用户上行信号的前端。

注：改写GB/T 7400—2011，定义3.319。

3.7

播控中心 master control center

主要用来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信号进行分配、切换、混合、播出和监测等的场所。

注：改写GB/T 7400—2011，定义3.626。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应坚持“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安全播出”的工作原则。

4.2 广电传媒单位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广电传媒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系统。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演播室、直播区、播控中心、信息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地球站、卫星接收天线场区、分前端机房、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档案室、发电房、停车场等。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 7.1.1.2 广电传媒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地理面积、建筑结构、员工人数、建筑分布、重要部位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广电传媒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

7.1.2 人防组织

- 7.1.2.1 广电传媒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第一责任人，指定专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 7.1.2.2 广电传媒单位应明确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主管领导，演播室、直播区、播控中心、信息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地球站、卫星接收天线场区、分前端机房、配电房、安防监控中心、档案室、发电房等工作人员，反恐工作联络员，安保人员。

7.1.3 人防配置

- 7.1.3.1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直播区、演播室、播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地球站、主要出入口、停车场	应设
7		巡查岗位	卫星接收天线场区、分前端机房、配电房、发电房、档案室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 7.1.3.2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a) 直播区、播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在岗安保力量不得少于2人；
 - b) 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停车场在岗安保力量不得少于1人；

- c) 有群众参与演播活动的场所在岗安保力量不得少于群众入场数的1%;
- d)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不得少于2人;
- e) 每2小时对地球站、卫星接收天线场区、档案室、配电房、发电房等部位巡查不得少于1次;
- f) 每周对分前端机房巡查不得少于1次;
- g) 固定岗位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方式。

7.1.4 人防管理

7.1.4.1 广电传媒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广电传媒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b) 加强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加强安保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d)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e) 广电传媒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7.1.4.3 广电传媒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单位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积极应对广电传媒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广电传媒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或停车场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直播区、演播室、播控中心、信息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地球站、分前端机房、卫星接收天线场区、配电房、发电房、档案室	应设
4		人车分离通道	主要出入口、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5		隔离围墙或栅栏	周界	宜设
6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表2 物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7	个人 应急防护 装备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8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各工作区域
9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处、保安装备存放处
10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装备存放处
11	公共应急	防爆毯或防爆（球）	安防监控中心、保安装备存放处
12	防护装备	应急警报器	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
13	及设施	灭火器材	各工作区域
注：阻挡装置指出入口的杆或闸门，一般安装在机动车出入口，主要是对出入行为实施放行、拒绝、报警功能的设施；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指能够有效防范汽车冲撞等暴力侵害的硬质设施，如防冲撞金属柱、水泥柱（墩）、翻板式路障机等高强度防汽车冲撞功能的设备。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演播室防护设施

有群众参与演播活动的演播室安检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检点的面积、通过能力应按群众入场数确定；
- 安检点宜设置在入场口；
-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入场流线上，不应影响出场流线；
-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安检流程的要求；
- 演播舞台周界、出入口应采用有效的隔离措施，可采用隔离带；
- 出入口应设置存放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的区域。

7.2.4.1.3 直播区、播控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地球站、微波站防护设施

直播区、播控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地球站、微波站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直播区、播控中心与外界相通入口处宜安装安全玻璃门；
- 直播室、播出机房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有关规定；
- 广播电视发射台、地球站、微波站场所窗户应安装防护栏和金属防护门。

7.2.4.1.4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主要出入口应配备机动车阻挡装置，宜采用电动可伸缩闸门或电动栏杆；电动栏杆应符合GA/T 1132的要求；
- 主要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宜采用金属防撞栏；
- 主要出入口应配备人行通道闸，人行通道闸的设置应符合GA/T 1260的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广电传媒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广电传媒技防包括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安防监控中心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防非信号播出系统。

7.3.3 技防配置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门卫处、电梯轿厢、直播区、演播室、播控中心、信息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站、地球站、分前端机房、卫星接收天线场区、停车场、主要出入口、办公楼内主要通道、周界	应设
2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3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场出入口	宜设
4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大院各出入口、主要路段以及各栋办公楼首层大堂	宜设
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门卫处、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6	出入口 控制 系统	门禁系统	直播区、演播室、播控中心、信息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微波站、分前端机房、地球站、配电房、广播电视发射台站	应设
7		身份验证系统	主要出入口	宜设
8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微波站、地球站、广播电视发射台、卫星接收天线场区、停车场、主要出入口、周界、配电房、发电房、档案室	应设
9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出入口	应设
10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11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2	安全 检查 及探 测系 统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演播室安检区域	宜设
1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演播室安检区域	应设
14		炸药探测器	演播室安检区域	宜设
15		液体检查设备	演播室安检区域	宜设
16	防非信号播出系统		播控中心	应设
17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对外公布的咨询、服务电话	宜设
18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技防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技防系统应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和 GB 50348 中对技术系统的相关规定；
-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广电传媒单位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二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机关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 播出系统应符合 GD/J 037 和 GD/J 038 的相关规定。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B/T 3707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应根据广电传媒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7.3.4.5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d)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7.3.4.6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观众疏散。

7.3.4.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具有应急指挥调度功能，反恐应急时能提供及时有效的通信。

7.3.4.8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有群众参与演播活动时启用的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检系统应符合“人过门，物过机”原则；
- b)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安防需求，保证人员安全、疏导迅速；
- c) 物体安检可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进行安检，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d) 入场安检使用的安检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7.3.4.9 防非信号播出系统

防非信号播出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防非信号播出系统应包括信号监测系统、延时播出系统、切换系统（彩条垫播）和多画面监测系统四部分；
- b) 信号监测系统应具备监测信号及其变化情况功能，非法攻击产生时发送切换指令至切换系统；
- c) 延时播出系统应设置延时时间为30秒，非法攻击产生时发送切换指令至切换系统功能；
- d) 在非法攻击产生时，切换系统（彩条垫播）应将节目信号替换为“彩条”画面；多画面系统应具备节目监测、节目录像、查找、定位等功能。

7.3.4.10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广电传媒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7.4.2.1 制定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制度，详见附录A。

7.4.2.2 制定广电传媒安保人员管理制度，详见附录B。

7.4.2.3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7.4.2.4 广电传媒单位应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

7.4.3 工作标准

7.4.3.1 制定播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安保岗位工作标准中，对安保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以及交接班方式等要求进行明确。

7.4.3.2 制定播控中心工作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中，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等。

7.4.4 技术标准

- 7.4.4.1 配备反恐怖防范工作中所涉及物防、技防等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 7.4.4.2 对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应制定相应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广电总局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广电传媒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广电传媒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 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Ⅳ）	四级（Ⅳ）	蓝色
三级（Ⅲ）	三级（Ⅲ）	黄色
二级（Ⅱ）	二级（Ⅱ）	橙色
一级（Ⅰ）	一级（Ⅰ）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广电传媒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安保力量，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加强对主要出入口及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
- f)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g)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h)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i) 由广电传媒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广电传媒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进行检查；
- d)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e) 由广电传媒单位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广电传媒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工作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查；
- d)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
- e)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广电传媒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主要出入口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b)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2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c)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d)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e) 组织员工、志愿者参与防控工作，人数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f)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广电传媒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9.1.1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1.2 广电传媒单位应建立高效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建立一体化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广电传媒安全管理能力。

9.2 反恐应急

9.2.1 广电传媒单位应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9.2.2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广电传媒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3 广电传媒单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宣传工作。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广电传媒单位应根据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预案。

9.3.2 广电传媒单位每年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要部位应每半年一次反恐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10.3 广电传媒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制度

A.1 适用范围

制播重点区域指播控中心、演播室、直播区、配电房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

A.2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单位员工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因工作等原因需进入重点区域的实习生、临聘人员、制播系统常驻维保人员、节目嘉宾和外单位审片、施工、保洁、参观等人员。

A.3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要求

A.3.1 组建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机构

设置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A.3.2 制定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办法

制定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及细化重点区域、适用人员范围；
- 明确人员进入适用的识别证件；
- 明确不同类别人员进入的流程；
- 明确违规进入人员和违禁物品的处置措施。

A.3.3 开展制播重点区域安保员技能培训

A.3.3.1 开展制播重点区域安保员技能培训：

- 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内容、学时和考核方式；
- 实施培训，做好培训、考核及演练。

A.3.3.2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安保员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检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A.3.4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实施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制播重点区域应在醒目位置做好佩戴有效证件的提示。
- b) 制播重点区域安保人员履行安检职责，做好违规人员、违禁物品的登记、处置，处理安检过程中纠纷等突发事件。
- c)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机构应制定并落实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情况资料备份制度：
 - 人员进入数量及缘由，查获违禁物品数量；
 - 安检点、安检设备、安保员配置变动情况；
 - 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对检查中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 d) 加强与管辖公安机关的日常工作沟通和联动。

A.4 制播重点区域人员管理改进

持续开展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广电传媒安保人员管理制度

B.1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广电传媒安保人员管理。

B.2 管理要求

B.2.1 组建安保人员管理机构

设置广电传媒安保人员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B.2.2 制定安保人员管理办法

制定广电传媒安保人员管理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安保人员规范守则；
- 明确重要岗位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 明确突发情况安保人员应急处置流程；
- 明确安保人员工作考核办法。

B.2.3 开展安保人员技能培训

B.2.3.1 开展广电传媒安保员技能培训：

- 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内容、学时和考核方式；
- 实施培训，做好培训、考核及演练。

B.2.3.2 广电传媒安保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检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B.2.4 安保人员管理实施

B.2.4.1 操作管理：

- a) 广电传媒单位应规定重要部位安保岗位职责；
- b) 安保人员履行安检职责，做好来访人员、车辆、物品查实、登记。

B.2.4.2 巡查管理：

- a) 广电传媒单位应规定安保人员巡查路线；
- b) 广电传媒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巡查情况报送制度，实时向上级领导报送巡查情况：
 - 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及路线；
 - 巡查发现突出问题。

B.2.4.3 交接班管理：

- a) 广电传媒单位应制定安保人员值班表；
- b) 广电传媒单位应制定安保人员交接班操作规范。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C.1 概述

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C.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A.1。

表 C.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是否清晰、完整		
2	7.1 人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6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7				
18				

表 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9	7.1 人防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0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1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3			播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4			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5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6		7.2.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7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和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8			安防监控中心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29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		
30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1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2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33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4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5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36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门卫处、电梯轿厢、直播区、演播室、播控中心等区域		
37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设置在门卫处、安防监控中心		
38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播控中心、直播区、演播室等重要部位		
39			停车场是否设置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40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1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		
42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43			演播室安检区域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4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45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T 28181、GB 12663、GB 50396等的相关要求		

表 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6	7.3 技防	主要出入口等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2013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47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48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49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50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51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52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53	7.4 制度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一致		
54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55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制播重点区域人员出入管理制度等		
56		7.4.1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7		7.4.1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58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59	其他防 范管 理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0				
61		9.2 是否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62		9.3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63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表 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4	其他 防 范 管 理	10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65		DB4401/T 10.1— 2018 附 录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66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67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68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69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
- [4]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5 号
- [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28 号

